

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作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平安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工作。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作为推进各项民政工作又快又好发展的内在动力，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将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登记，殡葬管理、收养登记、婚姻登记等民政主要对外管理服务的办事时间、办事依据、办事程序、提供资料、收费标准、办事地点经办人、联系电话等，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查询。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构人员

平安区民政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任组长，

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项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系统，确保了我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0	77
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0	0	0	0	0	0	0

		补正、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2. 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及时性不够，对

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二是信息公开有的栏目公开事项较少,如:工作动态较多,其他公开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公开内容较少。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和市、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强化对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我镇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